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 昌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公佈

(1)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辭任; (2)解散執行委員會;及

(3)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2(ii)及2(iii)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辭任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盟先生(「孫先生」)及李光女士(「李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要約(定義見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要約文件)截止後生效。

由於孫先生及李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故彼等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確認(i)概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作出申索,且概無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孫先生及李女士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解散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委員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正式解散。執行委員會之職能及職務將轉由董事會承擔。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2(II)及2(III)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孫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孫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i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於李女士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李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ii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2(ii)及2(iii)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股東務須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瞭解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唐倫飛 先生、黃利梅女士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